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新区智慧通行科技园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EY-FZ-2022-005**

**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99634534)** [2](#_Toc996345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9963453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9963453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_Toc99634537)

[五、开启 3](#_Toc99634538)

[六、公告期限 3](#_Toc99634539)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9963454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99634541)

**[第二章](#_Toc99634542)****[供应商须知](#_Toc99634542)** [5](#_Toc9963454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99634543)

[二、说明 6](#_Toc99634544)

[三、磋商文件 6](#_Toc99634545)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9963454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99634547)

[六、磋商 9](#_Toc99634548)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1](#_Toc99634549)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2](#_Toc99634550)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2](#_Toc99634551)

[十、询问和质疑 13](#_Toc99634552)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4](#_Toc99634553)

[十二、附则 14](#_Toc9963455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99634555)** [15](#_Toc9963455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9634556)** [19](#_Toc99634556)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20](#_Toc99634557)

[格式2．报价表 2](#_Toc99634558)0

[格式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3](#_Toc99634559)

[格式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4](#_Toc99634560)

[5. 其他证明资料 25](#_Toc99634561)

[6.技术文件 26](#_Toc99634562)

[7.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996345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_Toc99634564)** [32](#_Toc9963456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2](#_Toc99634565)

[二、采购要求 33](#_Toc99634566)

**[第六章 评审标准](#_Toc99634567)** [36](#_Toc99634567)

#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高新区智慧通行科技园建设监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锦绣华庭北门）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EY-FZ-2022-005

项目名称：高新区智慧通行科技园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 数量 |
| 高新区智慧通行科技园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 从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86.6万元 | 1项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外埠来赣监理单位应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包括人员备案，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锦绣华庭北门

方式：现场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400元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锦绣华庭北门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锦绣华庭北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防控特别提醒：进入本司要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填写健康信息表，正确佩戴口罩。请各投标单位实时关注疫情动态，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国家和抚州市当地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因疫情防控规定随时更新，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关注“抚州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媒介查询抚州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投标人未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开标当日发布最新规定，则按开标当日发布疫情规定执行。所有人员进入本司不得随意走动，在场内必须遵守场所管理制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金柅大道中段创业嘉园

联系方式： 188070073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锦绣华庭北门

电子函件：804076958@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687941245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2.1 | 采购人名称：抚州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4 | 3.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不接受 |
| 5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7 | 15.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保证金。** |
| 8 | 16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
| 9 | 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2份**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10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锦绣华庭北门 |
| 12 | 32 | 32.1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3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90%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100以下 | 1.5% | 0 |
| 14 | 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在完成基础工程施工至±0.00，并通过验收后，支付10%监理费; 在工程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并通过验收后付至50%监理费; 在工程完成外立面及室内装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80%监理费; 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100%监理费。 |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

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磋商保证金凭证

8.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

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付费标准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 技术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

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

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

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

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

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

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

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24.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

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

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交付费标准；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

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

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5）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5.7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除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

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最后技术分和商务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

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3日。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

同，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

条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

33.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87941245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锦绣华庭北门

邮编：344000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6.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6.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

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规范要求**

2.1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

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6. 相关资料**

6.1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

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

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

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15%，并且乙方须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拖延，月施工进度未能完成月计划70%，监理公司未能提前预警并制定

相应工期保证的调整措施，扣除当月监理费用10%；

9.3、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的施工材料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施工材料用于施工、每发现一次扣除监

理费1000元；

9.4、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部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务，每发现一次，每人每次扣

监理费500元；

9.5、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采购人要求旁站监理的工序，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全程旁站，

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旁站扣除监理违约金；不论任何时间，如果施工进行，监理部必须有监

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500元；

9.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监理责任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或安

全事故则每次扣除全部监理费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每次扣全部

监理费3%；

9.7、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公司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

计变更、甲方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实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误差20%以上每发现一

次，按超出实际工程量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合同费用，累计发现两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

9.8、监理部门必须对每月的已完工程计量结果负责，如经业主监督部门抽查发现监理部核实工

程量与实际发生工程量误差超10%，每发现一次，按超出实际工程量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合同费

用，累计发现两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

9.9、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在岗监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5日，需到业主方进行“人脸识别”

签到（早8：00-8：30，下午2：30-2：50），业主每周进行检查，如发现每月在岗少于25日，

累计达两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同时终止合同。

9.10、项目现场在岗监理人员及人数，应与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表（组织结

构表）一致，且不得变更监理人员，业主将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一致，将采取处罚措施，每

次处罚一万元，累计达三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同时终

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

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

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

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

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

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付费标准

2.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格式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格式2.1．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 格式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格式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5.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5-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签章

## 6.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7.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

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前6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4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7-5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7-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7-9.“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7-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7-9.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内容 | 高新区智慧通行科技园建设监理采购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 | 从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工程概况：本项目用地由科纵二路以东、金鹏大道以南、科技大道以西、金

巢大道以北，本项目用地面积约67965.05㎡，总建筑面积约85018.35㎡。本

项目投资额约14433.3475万元。

2、服务范围

2.1、为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提供规范的服务工作，按照工程监理要求实施。

3、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3.1、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中标签约后，一周之内进驻现场协助业主做好各项

前期工作，即时开始履行施工阶段的各项监理职责，并做好投资、质量、安全

和进度监理。

3.2、响应供应商应有一套完整的监理管理办法，并充分体现在监理大纲里，响应供应商所做的监理大纲将作为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之一。

4、工程质量要求∶

4.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监理单位

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

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监理。

4.2、现场监督施工方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监理质量目标。

4.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返工，直至

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施工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

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1. 因建设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建设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

期相应顺延。

1. 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1. 监理服务期∶对应中标范围内各工程的施工工期，并顺延至完成竣工验收备

案、工程结算审计期满为止。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所有监理人员安排到位，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 人，总监代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人，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监理员不少于 1 人的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5天。

1.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

标文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9、监理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10、其他要求：**

**违约金扣款约定**

10.1、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15%，并且成交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2、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拖延，月施工进度未能完成月计划70%，监理公司未能提前预警并制定相应工期保证的调整措施，扣除当月监理费用10%；

10.3、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的施工材料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施工材料用于施工、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1000元；

10.4、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部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务，每发现一次，每人每次扣监理费500元；

10.5、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采购人要求旁站监理的工序，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全程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旁站扣除监理违约金；不论任何时间，如果施工进行，监理部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500元；

10.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监理责任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除全部监理费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每次扣全部监理费3%；

10.7、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公司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甲方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实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误差20%以上每发现一次，按超出实际工程量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合同费用，累计发现两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

10.8、监理部门必须对每月的已完工程计量结果负责，如经业主监督部门抽查发现监理部核实工程量与实际发生工程量误差超10%，每发现一次，按超出实际工程量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合同费用，累计发现两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

**项目现场**

10.9、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在岗监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5日，需到业主方进行“人脸识别”签到（早8：00-8：30，下午2：30-2：50），业主每周进行检查，如发现每月在岗少于25日，累计达两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同时终止合同。

10.10、项目现场在岗监理人员及人数，应与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表（组织结构表）一致，且不得变更监理人员，业主将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一致，将采取处罚措施，每次处罚一万元，累计达三次，业主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列为不诚信单位，同时终止合同。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在完成基础工程施工至±0.00，并通过验收后，支付10%监理费; 在工程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并通过验收后付至50%监理费; 在工程完成外立面及室内装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80%监理费; 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100%监理费。

2、服务期：从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以上条款均须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1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 | 10分 |

二、**技术评分**67**分**

|  |  |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基础要求 | 响应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一）服务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 10分 |
| 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需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监理组织结构项目监理组织结构应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 功能健全；**（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进行评审，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2）质量目标控制质量控制目标应明确，控制方法合理，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进行评审，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3）进度目标控制进度目标控制应明确， 控制方法合理，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进行评审。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4）投资目标控制投资目标控制应明确；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进行评审。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5）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投资目标控制应明确； 控制方法合理；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进行评审。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6） 对施工合同的管理合同管理目标应明确，方法合理，措施可行**（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监理大纲** | 40分 |
|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 （1） 2018 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止，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类似业绩得2分(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与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一致) **评审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5分；职称为中级工程师得 3分。**评审依据：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证书上单位需和投标供应商一致）** | 7分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 （1）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周年（ 含）以上计 2 分；（2）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周年以下计 1分。**评审依据：现场须提供证书原件，以签发日期为准及开标当月前连续 6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 2分 |
|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套 | （1） 专业配套完整拟派入本项目所有人员， 注册监理资格人员15人以上(含)计8分；（2） 专业配套完整拟派入本项目所有人员， 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 10人-14人(含)计5分；（3） 专业配套完整拟派入本项目所有人员， 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 10人以下（不含）计3分；（4）专业配套不完整的计0分。**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主要监理人员表（组织结构表）、拟派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 8分 |

二、**商务评分**23**分**

|  |  |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要求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二）商务条款”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0分 |
| 企业荣誉 | 响应供应商近5年（磋商截止时间前60个月）获得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计 2分，最多得4分，**评审依据：提供获得奖项的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 4分 |
| 企业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得5分。**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 5分 |
| 业绩 | 响应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截止之前 60个月内监理过（含在监工程）的类似工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计分，最多提供两项业绩，每项业绩为2分，最高得4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佐证）**  | 4分 |

**备注：以上所有涉及到的证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提供相关原件查验，若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